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香港康復計劃方案》之建議

1) 資助學生購買助聽儀器：

要求政府提升派發給學生助聽器的質素，由原 8 至 12 頻道提升至 16 頻道的助聽器，因為助聽器質素的提升，有助學生學習；現時有不少家長認為教育局提供的助聽器質未如理想，建議政府提供現金券，讓家長自行選購合適子女的助聽器。

另外，教育局為中、小學聽障學生每三年更換一次助聽器及維修，此計劃應該推展至大專院校，鼓勵和支持他們進修求學。

2) 資助成人購買助聽儀器，增加資助額及配置雙耳助聽儀器 (成人)：

成人購買助聽器的需求亦越來越多，我們要求政府增加聽障人士購買助聽儀器的資助額。另外，現時政府資助聽障成人購買助聽器時，即使是雙耳聽障，亦只會資助一隻助聽器，但雙耳聆聽對於聽障人士的日常生活幫助很大，因此要求政府對於聽障成人提供雙耳機的資助。

除此，長者因年老聽力衰退須配帶和更換助聽儀器的情況有上升趨勢，我們建議政府將購置助聽儀器和驗耳列入醫療券項目，回應長者的需要。

3) 資助人工耳蝸手術後更換、保養和維修言語處理器：

聽障學生進行人工耳蝸植入手術後，仍需要定期維修或更換外置言語處理器的配合，才能有效地學習。現時，外置言語處理器及其他配件的保養期一般為 3 年。3 年的保養期過後，家長便要負擔沉重的維修或更換費用，由數百元至數萬元不等，對人工耳蝸植入者的家庭構成相當沉重的負擔。

我們建議政府為有需要的學童提供資助，讓學童也可獲得人工耳蝸（外置言語處理器）更換、保養和維修。

4) 資助小耳症手術及骨導系統：

促請政府全面資助小耳症手術及骨導系統 (BAHA) 的機件、維修及保養。另外，資助小耳症學童做義耳矯形手術，提高他們的自我形象。

5) 增撥資源支援聽障學生：

SEN 學生在融合教育制度下，未必能夠與一般的學生進度一致，因此，建議增撥資源支援聽障學生學習，包括：放學後功課輔導，讓他們能夠有更多的機會學習，

增進學科知識；另外，亦建議資助非牟利團體提供導師與 SEN 學童比較低比例的功課輔導，因為一般功課輔導班導師與學童的比例很高，如 1 對 10，這樣的比例，SEN 學童難有效地學習。

6) 放寬傷殘津貼至「單耳傷殘」：

要求政府將聽障人士申請傷殘津貼的門檻降至 70 分貝，另外，現時雙耳達到 70 分貝或以上受損的聽障人士才可以申請全額傷殘津貼，我們建議放寬傷殘津貼至「單耳傷殘」，即使資助額相應減少。「單耳傷殘」和「單肢傷殘」無異，政府應該接受「單耳傷殘」的申請。

7) 增加特殊幼兒中心服務：

現時，政府為初生嬰兒進行評估，惟有不少的聽障嬰兒未被即時發現，未能得到適切的訓練，錯過訓練的黃金時間。因此我們要求政府為遲入學及遲發現的聽障學生，增加申請延讀一年特殊幼兒中心的名額。另外，中程度聽障的學童在一般的幼稚園，得不到適切的訓練，要求政府讓這些學童能夠進入特殊幼兒中心訓練，為將來學習打好基礎。

8) 增加資助言語治療服務：

言語治療服務對於聽障學童極為重要，現時無論聽障特殊幼兒中心，還是融合教育的學校，言語治療服務均不足夠，而私人的言語治療服務參差不齊，且費用高昂，家長難以負擔，因此，建議政府多撥資源給聽障特殊幼兒中心及融合學校增加言語治療服務。

9) \$2 元乘車優惠予照顧者：

香港的交通費用高昂，殘疾人士享有\$2 元乘車優惠以減低經濟負擔，但他們的照顧者卻沒有。事實上，照顧者經常需要陪診、接送，所花的交通費用亦不少，我們建議增加殘疾人士照顧者交通津貼，給予一名照顧者有\$2 元乘車優惠。

10) 加快安裝電子顯示屏及震動提示器：

現時政府部門(如：醫院及門診)的電子顯示屏安裝進度緩慢，我們建議政府盡快安裝，讓聽障人士能及時得到資訊。現時一些餐飲行業，已使用震動提示器，當顧客的食物準備好時，震動提示器便會震動及閃亮，讓客人知道提取食物，這並不是高新科技，政府可作參考。

11) 加裝鐵路閘門閃燈：

現時港鐵月台閘門將關閉前，會有聲響提示，以免乘客衝門，造成危險，但聽障人士聽不到聲響。因此，本會多年來要求港鐵在月台閘門加裝關門閃燈提示，但仍未得到正面回應。事實上，東南亞地區如新加坡、台灣、上海等已安裝類似的

閃燈，港鐵卻一直指有技術問題，未能安裝，本會強烈要求政府促請港鐵加裝閘門閃燈設備。

12) 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並提供企業稅務優惠：

香港對於「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已經討論超過三十年，但一直得不到香港政府的正面回應，政府指出協助殘疾人士就業方面的政策目標，是確保他們有平等機會在公開就業市場擔當具生產力和有酬勞的工作。因此已訂立了合適的法例，以防止在工作間及僱傭方面的殘疾歧視。政府又認為國際的主流趨勢是制定反殘疾歧視法例和其他加強支援殘疾人士就業的措施，而不是制訂就業配額制度。

政府如此說法，卻與國際上其他國家及地區的做法有互相矛盾之處，例如歐洲的德國、法國、意大利等；亞洲的日本、韓國、泰國¹等都實行了「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而根據中國對殘疾人士就業的規定，用人單位應當按照一定比例安排殘疾人就業，並為他們提供適當的工種、崗位。用人單位安排殘疾人就業的比例不得低於該單位在職職工總數的 1.5%。用人單位安排殘疾人就業達不到規定比例的，應當繳納殘疾人就業保障金²。實行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可確保殘疾人士得到就業的公平機會，而公平就業機會是殘疾人士的人權，香港作為國際大都市，絕對應該保護此殘疾人的人權。

立法可以漸進式推行，最初應該由政府 and 公共服務機構先實行，當運作暢順之後，便可推行至其他私人機構。而殘疾人士就業配額的比例應該先由較低基數開始(如 2%，政府現時聘請約 2%的殘疾人士為僱員³)。將來比例如何增加，讓社會大眾討論有共識後再提高。

稅務優惠亦是一個誘因令企業願意聘請更多的殘疾人士就業，建議政府對聘請殘疾人士的企業提供稅務優惠；如果聘請殘疾人士超出政府所訂定的比例，稅務優惠可以提高，讓企業有誘因聘請更多的殘疾人士。

13) 提升能力訓練 /再培訓：

建議加入考慮直接資助以一筆過撥款的型式，向現時已為不同類別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支援服務的機構，提供舉辦就業掛鉤短期課程資助。政府可以預先撥款給機構，以便大小型的機會均有能力舉辦多元而切合機構服務對象的就業掛鉤短期課程，同時政府亦定立時限，若機構未能舉辦課程，需要退還資助金額。

有關建議主要是針對補足，現時 ERB、殘疾人士職業訓練學、持續進修資助課程回應不同殘疾人士需要之不足。以下是有關論點，由於任何機構舉辦以上課程，

¹ 國際勞工局「通過立法實現殘疾人就業機會均等指南」2004

² 國務院《殘疾人就業條例》2007

³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有關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的背景資料簡介」2013

全部均需要經過學術評審或課程評審，需要之時間甚長，而且內容為滿足學術評審或課程評審課程的設計及內容亦缺乏彈性，以致難以很快應個別僱主的勞工及職位技術的需要，同時內容通常以綜合需要為主，未能回應個別殘疾類別人士於課程上的需要。

由現時已為不同類別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支援服務的機構提供就業掛鉤短期課程，方面不同機構有較大的服務群，是同一類別殘疾人士，多年來對相關人士的服務經驗較多，了解他們的需要透徹，在課程設計上會更切合不同類別殘疾人士不同需要。另一方面，機構舉辦的不是學術課程，不需要太著重課程的認證及結構性，可以較具彈性設計課程，提升不同類別殘疾人士工作技能，以更快速回應不同公司在人力資源上的需要。

14) 傷健共融文化：

政府應考慮為現時已為不同類別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支援服務的機構，提供為已聘請不同類別殘疾人士的僱主，舉辦公司內部傷健共融活動資助。在過去服務過程中，我們不難發現有不少殘疾人士就業後，未能融入公司的群體，而令他們無法維持身心平衡的工作狀態，令他們難以持續就業。雖說不少公司管理層有聘用殘疾人士的良好意願，但很多時前線的同事未必懂如何與不同類別的殘疾人士相處，單靠服務機構個別跟進，有時未能為殘疾人士營造共融的工作環境，所以政府應關注工作配對、個別就業支援、技能培訓以外的軟性支援。

15) 增設聽障人士家長資源中心：

全港聽障人士達 15 萬多，促請政府增設資源成立一間聽障人士家長資源中心及增加社工人手，提供更多支援和輔導服務，改善聽障人士的家庭功能，增強抗逆力，及舒緩照顧者壓力。

16) 增加社工：

現時社署為參與優質幼稚園計劃的學校提供駐校社工先導計劃，希望同時在特殊幼兒中心/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增加個案輔導社工人手，以便增加家長支援，紓緩家長的壓力，防止出現虐兒情況。

17) 引入導聾犬/ 助聽犬(Hearing Dogs)：

我們建議政府引入 Hearing Dog 為聽障人士服務，讓聽障人士更容易融入社區，以減低他們因為聽障引起的不便。視障人士有導盲犬協助他們日常生活的不便；其實聽障人士也可有導聾犬/ 助聽犬(Hearing dog)以協助他們日常生活。現時英國、美國、澳洲、甚至台灣也有 Hearing Dog 為聽障人士服務，而且效果非常好。

18) 資助購置無線數碼傳輸系統：

現時只有公立學校獲政府資助購置無線調頻系統(FM)，直資或私校則不獲資助，但這對就讀這些學校的聽障學童極不公平，促請政府改善。此外，建議政府與時並進，將資助購置無線調頻系統 (FM) ，改為購置更能配合助聽器使用的無線數碼傳輸系統。

19) 資助購置平安鐘：

殘疾人士當中，身體活動能力受限制人士、視覺有困難人士及聽覺有困難人士的年齡 70 歲及以上的超過 6 成半，他們的年齡中位數介乎 76 歲至 78 歲之間⁴。而根據統計處的推算，長者人口由二零一六年的 116 萬（佔總人口的 16.6%）上升超過 100 萬至二零三六年的 237 萬（31.1%）⁵，人口老化嚴重，而人口老化，他們需要平安鐘服務的需求因而增加，因此，要求政府全面資助有需要人士（包括長者、聽障人士及其他殘疾人士）購買及安裝平安鐘服務。

20) 設立聽障安老院舍：

現時香港大約有 155,220 名聽障人士，當中超過五份之四 (83.1%)年齡是 60 歲或以上，可見大部份的聽障人士都是長者，比整體的殘疾長者 (69.6%)還要高⁶，但香港現時沒有專為聽障長者而設的院舍，本會強烈要求政府設立專為聽障人士而設的安老院舍。而院舍的職員需要懂得手語溝通；另外，需要有聽覺服務及定時有耳鼻喉科醫生到診，符合聽障人士的需要。

21) 資助聽障運動員：

聽障運動員與其他殘疾界別的運動員待遇有很大的分別，由於聽障運動項目並未納入國際殘奧會，所以聽障運動員未能納入本地精英運動的資助範圍。本會強烈要求政府應考慮從其他途徑資助聽障運動員，讓他們能夠以最好的狀態參賽，發揮潛能。

22) 增加培訓手語傳譯員：

現時香港大約有 15 萬聽障人士，但註冊的專業手語傳譯員只有 10 位。市民對手語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施政報告、財政預算案、立法會會議、政府政策的新聞發佈會、聽障人士覆診、落口供、工作面試等），但手語傳譯員的數目非常不足，本會強烈建議政府增加培訓手語傳譯員，以應付不斷增加的服務需求。

23) 手語傳譯 (醫管局)：

醫管局的手語傳譯，只有一個小時，時間到了，傳譯員準時離開，對聾人沒有保

⁴ 第 62 號專題報告_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 政府統計處社會分析及研究組 (二) (2014)

⁵ 香港人口推算 2017-2066, 香港統計處 (2017)

⁶ 第 62 號專題報告_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 政府統計處社會分析及研究組 (二) (2014)

障；另外，醫管局的手語傳譯員不用等候，其他手語傳譯員需要等候很久才能與聾人看醫生，這樣浪費了手語傳譯員的傳譯時間。晚上九時後，醫管局沒有手語傳譯服務，令聾人感到非常不便。

24) 手語傳譯員註冊制度：

香港的手語傳譯應該分兩級制，有關法律、醫療等應該由高一級的傳譯員負責；興趣班等比較容易的傳譯由低一級的傳譯負責，這樣有專業的發展，令到有不同能力和興趣的人士可以向不同的方向前進。

25) 反對統計署聽障新定義：

統計署將於 2019 年年中開始進行新一輪的「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的統計調查，而統計署將有新的聽障定義，聽覺有困難人士將被定義為他們認為自己現時在配戴助聽器或使用一些特別聽覺輔助儀器/復康工具的情況下(如需要)，一隻耳或雙耳聽聲音有「很大(長期) 困難」或「完全聽不到」才被定義我聽障人士；而有小小困難或沒有困難，就不計入聽障人士之列。使用新的定義將出現以下的問題：

- 1) 聽障人士的數目將會急劇下跌，這並不是香港聽障人士的真實情況。
- 2) 聽障人士的數目和普遍率將被低估，因而影響了政策的制定。由於聽障人士的數目和普遍率在一個低水平(不是真實情況)，因此分配給聽障人士的資源將會顯著減少。
- 3) 統計處助理處長雖然表示統計調查不會影響其他政府部門的政策制訂，但相信其他政府部門都會使用這些統計調查，因為這些都是官方數據。與此同時，低估的數據，將導致錯誤的政策制訂。
- 4) 使用 2013 年舊的定義去估算聽障人士的數目，但其他主要的調查資料(就業、教育等) 都只有以新定義估算聽障人士的詳細資料(低估的數字及普遍率)。被低估部份數目的資料將不會包括在主體報告中。
- 5) 聽障與其他的殘疾不盡相同，聽障有國際認可及通用的量度分類，聽障可分為五個程度：
 - i) Mild Hearing Impairment (Hearing thresholds: 26 to 40 dB) 輕度聽障 (聽力閾由 26 至 40 分貝)
 - ii) Moderate Hearing Impairment (Hearing thresholds: 41 to 55 dB) 中度聽障 (聽力閾由 41 至 55 分貝)
 - iii) Moderately Severe Hearing Impairment (Hearing thresholds: 56 to 70 dB) 中度嚴重聽障(聽力閾由 56 至 70 分貝)
 - iv) Severe Hearing Impairment (Hearing thresholds: 71 to 90 dB) 嚴重聽障(聽力閾由 71 至 90 分貝)

v) **Profound Hearing Impairment ((Hearing thresholds: 91 dB or higher) 深度聽障 (聽力閾在 91 分貝或以上)**

國際上大多數國家使用此五種聽障分類，此五種均為聽障(聽覺有困難)。使用新的定義，很多的聽障人士將不被視為聽障。因此，聽障人士的總數將會減少，而政府是根據統計處的數據調撥資源，此情況下，聽障人士的資源將被減少，本會強烈反對使用新的聽障定義作為 2019/2010 的統計調查。

26) 增加 CODA 學前言語治療：

CODA (Children of Deaf Adults) 聾人子女在聽障家庭成長，語言環境大部分只有手語，令 CODA 的語言發展遲緩，影響學習，惟政府一直只為聽障兒童提供學前訓練，而忽略聽障家庭在教育子女上的支援，建議政府提供適切的言語治療，支援聽障家庭面對教育子女的困難。

27) 增加小學功課輔導班：

SEN (Special Education Needs) 和 CODA 在學業和功課面對一定的壓力，建議政府增撥學校功課輔導班的資源，讓他們能夠有機會在課後參加功課輔導班，幫助他們理解和學習知識。也建議「錢跟人走」，讓有需要的學童能自行選擇私人艦功課輔導班。減少學童因輪候學校或青少年中心的功課輔導服務而未能及早得到功課的支援。